



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
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：109年12月23日							案號：80647	
調解會議起迄時間：110年1月15日10時0分至12時10分（第1次調解）								
調解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）								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電話	出席情形
	申請人	高維龍	男	56		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7號4樓-11	0937-409-600	本人出席
	受任人	蘇承志				如委任書	如委任書	受託出席
	對造人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林琦敏	統一編號 22006252			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	02-22989922	委託出席
	受任人	陳毓朗、吳鴻淵				如委任書	如委任書	受託出席
申請方列席人員：				對造方列席人員：				
選定調解方式 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：林敏雄調解人。								
<p>壹、主席說明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次會議調解人係依職權受指派，與勞資雙方互無涉及權益關係。 2、調解人具符合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十三條、十四條之資格。 3、會議記錄請加以詳閱，無異議後再予簽署，如達成和解，應依約履行。 <p>貳、爭議當事人主張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主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勞方同意資方受任人吳鴻淵於會後補正委任書。 2. 勞方於民國79年2月12日起受僱於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資方），擔任門市人員，約定薪資如其動申請書所載，目前在職中，本人為企業工會第一、二屆理事長任期至113年11月29日。 3. 資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-1條對本人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，作不利之變更，並違反工會法第35條對本人擔任工會理事長職務而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 4. 請求資方按工會法第36條給予會務假，雇主若有為經營上所必須之調整，應主動協商提供專任職務及個人業績獎金目標調整以符合比例原則；因目前擔任理事長之故，與資方協議為半日駐會，在工作時間減少情況下，資方仍要求本人與其他員工一樣之業績目標，除了該制度不合理，造成個人收入短少，並希望資方能將本人之編制調整為營業處，不要影響單店之業績壓力。 5. 105年12月30日105人042公告所發之薪資科目調整公告，調整前後薪資並無差異或增加，與雇主指稱提高員工本薪，並另增設主管加給有言過其實之嫌；因勞方調整至樹林館門市後非擔任主管職，以致無法領取主管加給1000元，因該加給原由本俸移出，故資方即使取消主管加給，仍應以本俸形式給付每月1000元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主張簽名確認：  代理人 </p> <p>二、對造人主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5年之薪資調整公告，業績獎金基數原為變動薪資，考量提高員工生活保障，故調整後將其納入本薪，員工本薪因此提高，同時業績獎金基數中，原主管特支改為主管加給，於擔任主管職務時方給予，故本次職務調整因申請人卸任店長職位，故取消主管加給並無減低本俸之情形。 2. 有關工會理事長責任額減少，因該計算公式複雜且將影響該店及全門市，不易評估影響幅度。但 								

為便利聲請人工會事務之推行，於本次調動前已特別考量業務分派，故轉至人力較充足之門市，調動前並徵詢該店長及聲請人意願，故相對人事前已有充分考量影響性；就有關理事長全日或半日駐會議題，已屬制度面層次，建議移至雙方團體協約中討論較合適。

對造人主張簽名確認：

陳翰明 吳鴻偉

參、事實調查

(一)調查方式：

言詞（書面紀錄）：如雙方主張。

書面（影本文件）：

(二)調查事實結果：

一、勞資雙方不爭執事項：

勞方到職日、擔任職務及具有企業工會理事長身分，調動日期與原因，雙方不爭執。

二、勞資雙方爭執事項：

1. 資方是否有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，作不利之變更，雙方有爭議。

2. 資方是否有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，雙方有爭議。

三、調解人（委員）判斷與建議：

1. 因雙方提供資料有限，且雙方各執一詞，礙難判斷資方是否有減薪。

2. 有關提供專任職務，雖資方無前例可循，但基於工會之需求，建議資方能以專案方式，妥善處理本爭議；另有關個人業績獎金目標調整爭議，因勞方有處理會務之需求，建議資方能酌減個人業績獎金目標。

肆、調解方案：

建議資方以專案方式，提供勞方專任職務，因應勞方處理會務之需求，並酌減勞方個人業績獎金目標。

伍、調解結果：

調解不成立，資方不同意調解方案。

※調解人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已於會議中向雙方當事人說明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申請交付仲裁相關規定。

本調解紀錄經當場審閱或朗讀確認無誤，簽名於後：

勞方簽名確認：

高振雄 代理人 蔣承志 (簽章)

資方簽名確認：

陳翰明 吳鴻偉 (簽章)

陸、調解人：

林淑珍

備註：

1. 調解委員會、調解人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調解程序終結後三日內，將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關。
2. 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到紀錄後七日內，應將本紀錄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。
3. 本案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應保存十五年。